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再字第1號

再 審 原 告 鉸泰營造有限公司（原名勁強營造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張智岳

再 審 被 告 東瑞鋼鐵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銀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本院113年度建上字第22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應認此項理由於判決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，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4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，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著有規定，所謂一切訴訟行為，凡不屬該條但書所定應受特別委任之事項，均包含在內，故訴訟代理人自有收受送達訴訟文書之權限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建上字第22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11

01 4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裁定駁回上訴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2  
02 6日送達該事件再審原告之訴訟代理人華奕超律師、郭宜函  
03 律師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、27頁），依上說  
04 明，自發生送達再審原告之效力，再審原告主張法院送達程  
05 序不合法，再審期間尚未起算云云，洵非可採。再者，再審  
06 原告係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判決  
07 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及違反闡明權規定、理由不備等再審理  
08 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再審原  
09 告即可知悉，則再審原告遲至115年1月8日始提起本件再審  
10 之訴，有本院收狀戳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顯已逾30日  
11 之不變期間，故本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14 工程法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

16 法 官 林尚諭

17 法 官 張文毓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22 書記官 劉文珠